

第二篇

神聖奧祕的範圍

讀經：約十四10～11，16～20，林前十五45下，林後三17～18，十三14，加三14

壹 主恢復裏所有的聖徒，都需要對物質的範圍和神聖奧祕的範圍有清楚的看見，有異象——箴二九18上，徒二六19：

- 一 我們需要對以下鮮明的對比有深刻的印象，藉此珍賞神聖奧祕的範圍：屬地的和屬天的相對、法理的和生機的相對、客觀的和主觀的相對、物質的和奧祕的相對——羅五10，來八1。
- 二 我們需要進入一個範圍、領域，一個國度，比我們現今所在的範圍高得多；這更高的範圍就是神聖奧祕的範圍。
- 三 我們乃是藉着看見神聖奧祕的範圍而進入這範圍；在屬靈的事上，看見就是進入——約三3，5。

貳 三一神自己就是神聖奧祕的範圍——十四10～11：

- 一 三一神——神聖三一的三者——乃是自有永有、同時存在、並且互相內在；因此，父、子、靈就是一個神聖奧祕的範圍，神聖三一的三者住在彼此裏面——太二八19，林後十三14。
- 二 按照約翰十四章十至十一節，子在父裏面，父在子裏面；這指明父具體化在子裏面，而子是父的具體化身，形成神聖奧祕的範圍，就是三一神的範圍。

叁 我們今天可以進入並活在其中之神聖奧祕的範圍，事實上不僅僅是三一神那神聖奧祕的範圍，乃是終極完成之靈與是靈之基督那神聖奧祕的範圍——腓一19，羅八9，林後三17～18，加三14：

- 一 聖經啓示，那靈已經成了終極完成、包羅萬有、並複合的靈——約七39，十四16～17，二十22，羅八9，腓一19：
 - 1 『終極完成的靈』這辭含示那靈已經經過過程，因而成為終極完成的靈——約七39。
 - 2 終極完成的靈乃是複合的靈，由塗抹的膏油所豫表——出三十23～25：
 - a 在基督的復活裏，神的靈與基督的人性、祂的死及死的功效、並祂的復活及復活的大能調和——腓三10。
 - b 這調和的結果，就是複合、終極完成的靈——一19。
 - 3 終極完成的靈乃是在基督裏經過了成為肉體、人性生活、釘死和復活之過程的三一神——約七39。
- 二 聖經啓示，基督已經成了那是靈的基督——林前十五45下：
 - 1 基督藉着祂的死與復活成了賜生命的靈，因而成為那是靈的基督——45節下，林後三17～18。
 - 2 因此我們可以說，這乃是『終極完成之靈與這位是靈之基督那神聖奧祕的範圍』——約七39，加三14，林前十五45下。

肆 在我們的經歷裏，我們實際上成為終極完成之靈與是靈之基督這神聖奧祕範圍的一部分——約十四16～20，十七21～23：

- 一 我們藉着神聖的出生而成為神聖奧祕範圍的一部分；藉着重生，我們生入神聖奧

祕的範圍裏—三5~6。

- 二 我們藉着有分於神的生命、（15、）性情、（弗一4，彼後一4、）心思、（弗四23，腓二5、）所是、（林後三18下，弗三8、）形像、（林後三18上，羅八29、）榮耀、（30，來二10、）兒子名分、（弗一5，羅八23、）顯明、（19、）和樣式，（約壹三2，）而成爲神聖奧祕範圍的一部分。
- 三 我們藉着被建造到基督的身體裏，而成爲神聖奧祕範圍的一部分—弗四16：
 - 1 基督的身體乃是神聖奧祕的範圍；我們越在基督身體的實際裏，就越在神聖奧祕的範圍裏—羅十二4~5，林前十二12~13，27，弗一22~23，四16。
 - 2 信徒調和成爲一個實體，成爲基督奧祕的身體—林前十二24，27。

伍 我們在基督裏的信徒，神的兒女，應當活在神聖奧祕的範圍裏—羅八16，約十四2~3，20，林前十五45下，加三14，林後三17~18：

- 一 我們可以進入並活在其中之神聖奧祕的範圍，乃是終極完成之靈與是靈之基督那神聖奧祕的範圍；我們需要學習活在這美妙的範圍裏—腓一19，林後十三14，加三14。
- 二 在神聖奧祕的範圍裏，我們接受那靈爲獨一、包羅萬有的福—2，5節。
- 三 在神聖奧祕的範圍裏，我們接受升天基督的輸供和祂天上職事的供應—弗一22，來八1~2。
- 四 在神聖奧祕的範圍裏，我們經歷神生機的拯救—羅五10。
- 五 在神聖奧祕的範圍裏，我們活在神的國這神聖種類的範圍裏—約三3，5。
- 六 在神聖奧祕的範圍裏，我們活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裏—約壹一3，7，徒二42。
- 七 在神聖奧祕的範圍裏，我們照着生命之律的自動功用，過着自然而不費力的基督徒生活—羅八2。
- 八 在神聖奧祕的範圍裏，我們過真實的生活，彰顯那啓示出來的神聖實際—約貳1，約叁1，約四23~24。
- 九 在神聖奧祕的範圍裏，我們與經過過程的三一神調和，爲着保守——十七21，23：
 - 1 真實的一乃是在三一神裏—太二八19，約十七21，23。
 - 2 真正的一乃是信徒與三一神的調和—林後十三14：
 - a 要有這樣的一，信徒必須在終極完成之靈與是靈之基督那神聖奧祕的範圍裏。
 - b 在終極完成之靈與是靈之基督那神聖奧祕的範圍裏，信徒與三一神是一。

陸 每一位信徒都該活在神聖奧祕的範圍裏，並且該是神聖奧祕的人，是屬人的，卻神聖的活着—加二20，林後十1，十三14：

- 一 我們應當是神聖的，卻又是屬人的一不是僅僅屬人，乃是奧祕而屬人；我們生活中的每一件事，都應當是神聖而奧祕的一約十四16~20。
- 二 我們該同着神、在神裏面、憑着神、並藉着神作一切的事；這就是神聖的含意—林前十31，西三17。
- 三 我們應當像主耶穌一樣，在看得見的一面是物質的，在看不見的一面卻是神聖奧祕的，同時活在物質的範圍裏和神聖奧祕的範圍裏—約三13，弗四20~21，來四16，十三13。

柒 『那時，兩個人在田裏，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兩個女人在磨坊推磨，

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太二四40～41：

- 一 兩個男人和兩個女人，代表主第二次來臨時活着的信徒—啓十四1，4下。
- 二 取去，就是在大災難前被提—太二四21，啓三10：
 - 1 馬太二十四章四十至四十一節，指的是隱密的被提，就是那些豫備好且已成熟之人的被提—啓十四4下。
 - 2 取去與撇下之人的區別，在於生命的成熟；取去的是活在神聖奧祕的範圍裏，撇下的是沒有活在神聖奧祕的範圍裏—太二四40～41。
- 三 主在馬太二十四章四十至四十二節的話給我們看見，當我們等候祂來並期望被提時，必須在每天的職責上忠信，過正確平衡的為人生活，同時活在終極完成之靈與是靈之基督那神聖奧祕的範圍裏—參帖後三6～15。